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54.89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6月22日至2028年12月15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69元/股调整为55.4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55.69-0.25=55.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5.44元/股调整为54.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6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省级联盟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续签药品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参加省级联盟组织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续签工作。艾司西酞普兰（口服常释剂型）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甲类药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的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已陆续中选《广东联盟阿莫西林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2024年河北省国家集采第一、二、四批药品到期续签采购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选产品情况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是用于治疗抑郁症，治疗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惧症的惊恐障碍的药品，属于化学药品第6类。

项目名称	包装规格	中选价格	约定采购量注1	实际采购量注2	供应省份	采购区域	采购周期
			399.675片	6.430盒	广东	广东、山西、江西、湖南、湖北、广西、海南、贵州、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采购周期原则上到2025年12月31日。
广东联盟阿莫西林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10mg*28片/盒	19.77元/盒	5.712片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4年河北省国家集采第一、二、四批药品到期续签采购项目	10mg*28片/盒	19.77元/盒	-	-	河北省	河北省	采购周期原则为2024年7月1日-2026年7月1日。

注：1、《广东联盟阿莫西林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由于各省执行时间不同，故上述产品的约定采购数量仅为已发布采购数量的广东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其余省份均以后期陆续开办及各地区招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2024年河北省国家集采第一、二、四批药品到期续签采购项目》于2024年7月1日已公布两家中选企业，总采购量为10,486.537.60片，具体执行数量以河北省招标办发布的最终分配数据为准。

2、上述产品的实际采购量起止日期，广东省为2024年5月1日---2024年6月3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2024年7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选的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10mg）已于2020年1月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10mg*28片/盒）2023年的销售收入为153,649.92元，占公司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0.07%。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该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的销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虽已签订采购协议，但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6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半导体”）、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极海”）、杭州朗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朗天”）、极海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极海微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极海微向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舰芯片”）出具《付款保证函之变更》，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成都极海在原《付款保证函》进行以下变更：

1、有效期内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900.00万元，全额担保，变更为有效期内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850.00万元，全额担保；

2、原《付款保证函》自签订日即2024年1月1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月11日，有效期内发生的所有交易极海微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舰芯片均可享有追索权。变更为原《付款保证函》自签订日即2024年1月1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1日，有效期内发生的所有交易极海微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舰芯片均可享有追索权。

其他未尽事宜以原《付款保证函》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203.57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5.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0.40%，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2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0万元～4,500.00万元	盈利：1,555.1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2.91%～18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700.00万元～4,200.00万元	盈利：1,159.6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2.83%～262.1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元/股～0.17元/股	盈利：0.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1. 今年上半年，随着汽车市场持续回暖，客户订单量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整体经营情况向好，营业收入大幅提升。

2. 公司部分参股公司今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使得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9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李朝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李朝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朝勤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前，李朝勤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李朝勤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0万元 - 3,600万元	亏损：678.4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 - 1,500万元	亏损：2,446.3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 - 0.04元/股	亏损：0.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受益于市场需求上升和加强市场拓展，报告期内公司LED产品的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加；二是公司2023年下半年收购的两家新能源风电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报告期内贡献并表利润；三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成本管控，优化内部管理，提升经营效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49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梅祖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梅祖伟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梅祖伟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梅祖伟先生的通知，梅祖伟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666,347股，累计质押股份244,8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7.25%；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8,079,483股，累计质押股份317,512,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1.8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肖奋	是	18,010,000	6.42%	1.00%	2023-7-11	2024-7-11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肖奋	是	18,010,000	6.42%	1.00%	否	否	2024-7-11	2025-7-10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肖奋	是	6,800,000	2.42%	0.38%	否	否	2024-7-11	2025-7-10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置换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奋	280,666,347	15.55%	244,890,000	87.25%	13.56%	0	0%	0	0%
一致行动人	107,413,136	5.95%	72,622,000	67.61%	4.02%	0	0%	300,000	0.86%
合计	388,079,483	21.50%	317,512,000	81.82%	17.59%	0	0%	300,000	0.4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44,942,000	11.58%	2.49%	13,500
未来一年内	317,512,000	81.82%	17.59%	78,500

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

3. 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4. 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5.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肖奋，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现任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等数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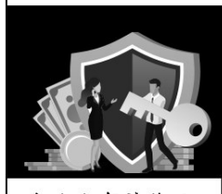

卖出价 12.393715
买入价 12.641589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7月11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7月18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孙柏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董事长孙柏豪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因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董事长孙柏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4年3月20日，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与孙柏豪先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由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和孙马宝玉女士，增加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增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3、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长孙柏豪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7月11日，孙柏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7.9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6.465元。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孙柏豪先生。

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为孙氏家族成员，具体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其中孙马宝玉女士与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系母子（女）关系，孙孟慧女士与卓建荣先生系夫妻关系，孙瑞鸿先生与孙柏豪先生系父子关系。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董事长孙柏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孙氏家族成员通过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81,072,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65.36%；实际控制人之一卓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孙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65.50%。

（三）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孙柏豪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孙柏豪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金额：孙柏豪先生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

（三）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7日起的6个月内，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有关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七）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八）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九）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将在公司披露增持计划之日起的6个月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7月11日期间，孙柏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7.9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6.465元。本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未低于增持计划中的增持股份总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股份未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内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后孙柏豪先生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柏豪	集中竞价	——	——	1,579,600	0.37%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因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董事长孙柏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4年3月20日，孙柏豪先生与孙氏家族成员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和孙马宝玉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由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和孙马宝玉女士，增加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通过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81,072,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65.36%，实际控制人之一卓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孙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65.50%。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通过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81,07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5.39%，实际控制人之一卓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柏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9,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7%，孙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5.90%。

六、备查文件

1、孙柏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生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爱国	是	9,500,000	7.54%	3.50%	2023.7.14	2024.7.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合 计	-	9,500,000	7.54%	3.50%	-	-	-

二、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爱国	是	11,100,000	8.81%	4.09%	否	否	2024.7.8	2026.1.10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合 计	-	11,100,000	8.81%	4.09%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爱国	126,000,000	46.45%	50,800,000	52,400,000	41.59%	19.32%	0	0	0	0
合 计	126,000,000	46.45%	50,800,000	52,400,000	41.59%	19.32%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王爱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权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王爱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履行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约15,210,573.01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公司名下房产将被司法拍卖、变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3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收到由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以美丽生态建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为由对美丽生态建设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美丽生态建设向其支付使用资本金、利息、罚息等合计人民币15,229,948.01元，同时，公司需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3年7月，公司收到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闽0111民初3069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因美丽生态建设未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美丽生态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同时冻结美丽生态建设、美丽生态相应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人中国银行与被执行人美丽生态建设、美丽生态合同纠纷一案中，将于2024年7月18日10时起，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对被执行人美丽生态名下的房产进行拍卖、变卖。拍卖标的物情况如下：

1、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上步工业区鹏基上步单身宿舍503栋617、619、621、623、742，起拍价：1,760,000元；

2、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上步工业区鹏基上步单身宿舍503栋743，起拍价：1,800,000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万元 - 850万元	盈利：326.9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3.51% - 15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万元 - 850万元	盈利：238.8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1.23%-255.91%